**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1. **规范性问题**
2. 招股书披露，1994年菜百商场对菜百有限的1,300万元出资中，有1,000万元系以固定资产出资，其余300万元系以现金出资。实际出资操作中，菜百商场仅将上述评估价值1,000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菜百有限，剩余评估价值133.5037万元的固定资产仍保留在菜百商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设立是否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发行人设立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合法合规；（2）菜百商场未将全部评估资产转移给发行人的原因，相关出资和保留部分是否能明确划分，该等划分评估价值的一部分用作出资是否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对应用作出资的固定资产内容、后续使用和处理情况。
3.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员工持股平台（如有）的出资是否存在代持，员工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否涉及纳税义务，相关股东是否履行上述义务；（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多次国有股权转让/增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涉及国资转让过程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和招拍挂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权益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等情形；（2）金正公司、空管投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取得时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招股书披露，公司的控股股东系金正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城区国资委通过全资控股的金正公司间接持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27.30%，占比相对较低。明牌实业、恒安天润、云南开发分别持有公司18%、14.76%、9.65%的股份。请发行人说明：（1）金正公司、明牌实业、恒安天润、云南开发之间是否有表决权安排；（2）未将明牌实业、恒安天润、云南开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认定金正公司为控股股东、西城区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来缩小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关联方有天津菜百宝泉珠宝有限公司、北京金品玉尚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实体。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解利润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如有）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3）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报文件披露，2017年7月，公司与董事刘伟、持股5%以下股东金座投资等共同投资设立北京玉缘信息公司，公司控股51%，董事刘伟持股26%。后刘伟将股权转让给范照峰。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玉缘信息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2）玉缘信息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3）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关于“董事高管不得从事行为”规定，是否符合首发业务问答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4）刘伟与范照峰的关系，转让股权给范照峰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该转让是否经其他股东方的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8. 招股书披露，公司员工持股先后经历了自然人委托持股阶段（1994年12月至1998年2月）、职工持股会持股阶段（1998年2月至2019年12月）和职工持股会持股还原到全部真实自然人持股阶段三个阶段。（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职工持股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的专项意见；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出资、股权转让及退股过程，并说明相关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职工持股会每一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职工持股会所持股份是否具体量化到了职工个人持有，在股份对外转让之前是否存在职工内部或对外的转让，是否存在纠纷；（3）清理过程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被清理相关持股人是否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清理是否包括全部参与职工持股会持股的全体人员，职工持股会对外转让所持股份是否已取得全体持股职工的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5）请披露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露；（6）请发行人提供省级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清理以及是否存在潜在风险等情况的确认文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2“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9.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意见；（4）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就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0. 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30%）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4）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招股书披露，2020年6月25日，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授权公司非独占性使用注册号为“6799727”的商标 ，公司可利用该商标研发、设计贵金属珠宝玉石饰品，经合作双方确认设计图后加工、制作，并由双方分别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方式销售。请发行人说明（1）《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期限、应用范围等、分成模式、对应授权产品产生的营收净利规模、是否有对应续期条款以及相关协议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等；（2）披露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详细情况，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是否有效及有效期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等。如存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纠纷的，应当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4项房产、1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42项，其中22项用于发行人开设门店，2项为发行人下属企业办公场所，1项用作发行人仓库，其余17项用作员工宿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3.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2017年底、2018年底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均超过25%；2019年底及2020年6月底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分别为9.88%、9.51%；公司劳务派遣的工种，主要为门店临时促销、巡展、接待人员，门店销售辅助人员，清洁、运输、安保等后勤人员等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的岗位。此外，公司也存在劳务外包业态，公司劳务外包的劳务类型为保安、保洁、售后首饰清理维修等业务；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月-6月）劳务外包成本分别为11,146,710.67元、7,384,533.63元、3,077,972.72元、865,864.07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劳务外包劳务类型和劳务派遣工种存在职责重合情形，针对劳务外包业态，结合是否存在直接用工管理、发包人直接发放劳动报酬/委托承包人发放劳动报酬、承包费用内容及具体计算、承包人是否有劳务派遣资质等方面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假外包、真派遣”情形；（2）劳务公司、劳务派遣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发行人与其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劳务公司、劳务派遣公司是否专门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3）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应劳务数量以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4）报告期劳务分包的相关劳务分包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https://www.askci.com/reports/index197.html" \t "_blank)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分包方式降低成本情形；以上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5）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6）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招股书中“北京市场收入规模领先”、“直营收入规模领先”、“单店收入规模领先”、“中国黄金第一家”等领先相关表述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如否，请删除。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16. 关于委外加工。发行人经营的黄金饰品、贵金属文化和投资产品等，主要采用委外加工模式组织生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2）说明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4）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采购、销售等交易。（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说明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向明牌珠宝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2）补充说明并披露关联方租赁的原因与合理性，租赁定价原则与定价公允性，说明与市场租赁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3）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补充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为73.76%、80.31%、82.45%。和97.90%，呈上升趋势，第一大供应商为上金所。（1）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原料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采购金额、数量、价格、占比，说明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补充披露第一大供应商以外的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与合理性；（2）披露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3）说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核查方式、程序、范围、比例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报告期发行人采购黄金的方式包括黄金现货交易、黄金租赁及部分以旧换新业务取得旧金。（1）请说明上述各类业务的业务模式及具体开展情况，说明相应会计处理并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分析披露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说明相应会计处理的合理性；（2）发行人借入黄金时，买入黄金T+D合约以对冲金价波动风险，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黄金T+D的持仓情况和交易情况，说明相关业务是否曾发生操作事故或其他风险引起的投资损失，说明发行人关于黄金存货和对冲手段、黄金租赁业务的风险控制、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3）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黄金租赁的用途和会计处理，分析披露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和行业普遍做法发表意见。
2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99,118.10万元、861,223.41万元、839,916.16万元和314,834.53万元，其中约99.7%是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钻翠珠宝饰品与联营佣金收入。（1）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主要包括直营店渠道、电商渠道、银行渠道等。请补充披露各类销售渠道的收入确认政策、依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以及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差异；（2）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销售渠道下的收入构成、毛利率、主要销售内容、前五大客户，与店铺数量等是否匹配，收入或毛利率在报告期波动较大的，请分析说明原因；（3）报告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6%-9%左右，销售集中度较低，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并说明前五大客户中对部分客户销售额波动较大的原因；（4）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按销售渠道统计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毛利率与其他渠道是否存在差异、客户获取途径和方法、合作历史，并说明发行人与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5）报告期，发行人钻翠珠宝饰品类产品销售额分别为129,868.08万元、120,565.25万元、96,034.40万元和5,549.03万元，逐期下降，请结合相关销售渠道、业务模式变化等，补充披露钻翠珠宝饰品类产品销售额逐期下降的原因；（6）2018年，发行人贵金属投资类产品销售额275,557.62万元，同比涨幅较大，请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7）发行人超95%收入来自华北地区，地域特征明显，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华北地区收入占比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8）按地区分类的收入构成中，最近一期华北地区销售额明显下降而其他区域销售额均明显增长，请分析并说明原因；（9）华东与华南地区最近一期销售占比涨幅较大，请结合具体客户分布、店铺分布等分析说明原因；（10）补充披露退货、折扣、回购产品等特殊情形的具体政策及相应会计处理，在收入确认时是否已考虑上述情形，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11）请结合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等，说明收入在各月度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分布以及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12）2020年，发行人新增联营业务收入，请补充说明并披露联营业务的性质及收入确认政策、依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以及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差异。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696,372.66万元、753,576.20万元、725,682.63万元和271,403.14万元。（1）结合具体业务流程/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2）请结合销量、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量化披露发行人营业成本、原材料成本、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区分委外加工和成品材料，按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单位成本的构成明细，并说明委外加工成本和成品采购成本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无自产成本，全部为委外加工费用，在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存在一定波动。（1）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加工单价在报告期内以及在不同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2）补充披露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合作历史，采购金额，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外协厂商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是否存在对个别外协厂商存在依赖的情形，相关样式和工艺是否涉及著作权等纠纷和潜在风险；（3）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前五名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名称、成立时间、经营地址、股权结构、是否关联方），并请结合双方合同、厂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变化等，逐个分析前五名外协厂商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如有，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85%、12.49%、13.59%和13.78%，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大。（1）请发行人结合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等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及可比性；（2）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招股书披露称因产品结构差异导致，请结合可获取公开数据，针对具体细分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并说明是否存在差异；（3）结合具体产品结构及对应毛利率变化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渠道的销售毛利率，分析同种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11,100.15万元、8,079.59万元、9,710.69万元和4,070.15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服务费等。（1）请补充说明剔除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后，发行人管理人员各期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原因，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2）补充说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管理费用的核算是否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发行人2017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106.76万元,2018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49.36万元。（1）请补充披露上述股份支付的具体事项、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是否是以换取服务为目的，服务对价的确认依据，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以及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2）除前述股权激励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中的受让方是否包含管理层及员工、供应商、客户等，相关股份转让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3）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22,550.38万元、24,810.82万元、27,292.33万元和12,881.94万元，主要由员工薪酬、物业租赁及管理费及广告宣传费构成。请补充分析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信息披露问题**
28. 招股书披露，北京市西城区职工技能交流创新中心（性质为事业单位）为发行人股东，持股0.7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该事业单位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业单位不得作为企业的投资人（股东）的禁止性情形”，是否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无有权机关的确认或者证明文件。
29.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曾出现若干次工商登记内容和实际股权结构不一致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就历次工商登记内容和实际股权不一致情形，相关主体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0. 招股书披露，2007年5月，北京京沙工艺品厂将其所持有的菜百股份300万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展宏博达工贸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需履行国资审批及进场交易程序，是否需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32. 招股书披露，公司从事的黄金珠宝零售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2）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3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3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除赵志良、王春利外均作了撤换和增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36.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37.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38. 请结合公司的薪酬结构、当地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9. 招股书披露，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或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0.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一级子公司深圳菜百、北京玉缘，二级子公司菜百电子商务、金迈网络。发行人参股公司包括金正融通、裕昌置业和新动力基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风险；（2）控股和参股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开门店、关闭门店的具体情况，前述门店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各期新增门店业绩情况，关闭门店的原因；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门店商铺到期未能续期、或出现违约的情况，相关占比情况、发行人自营门店是否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资质、许可等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1）现金销售中的大额现金交易情况，大额现金交易的原因及是否违反《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反洗钱”所制定的相应的内控措施及执行的有效性；（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可比；（3）现金交易的对象是否存在关联方，现金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发行人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5）现金交易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频率和金额情况，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合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666.27万元、27,914.94万元、2,066.23万元和55,569.59万元。（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2）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3）补充说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与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勾稽关系，经营性应付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勾稽关系；（4）说明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4.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850.68万元、12,424.88万元、13,823.78万元和11,008.54万元。（1）请结合业务特点、行业特征、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因素，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并分析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信用政策是否严格执行及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况；（3）补充说明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是否匹配；（4）发行人6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请结合预期信用损失、历史坏账发生情况等说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上述事项以及应收账款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情况，包括过程、比例、结果和核查意见。
45.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分别为1,166.37万元、1,658.98万元、10,750.45万元和15,134.53万元，主要为代理黄金回购款、保证金押金等。（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对应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其他应收款各期波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请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名称、与发行人关系、账龄、账面余额、形成原因、期后转销情况；（3）请结合其他应收款账龄和期后收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6.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净额分别为157,821.06万元、185,041.01万元、217,372.90万元和173,879.68万元，呈增长趋势，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1）请补充披露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并补充说明一定期限以上存货的具体构成、形成的原因、金额变动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逐期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结合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及领用情况、主要产品物料配比表，说明存货中主要原材料出入库数量与产量是否匹配；（4）请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的监盘情况；（5）发行人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并对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47.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20,965.74万元、14,590.50万元、14,924.86万元和6,963.78万元。（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采购付款的流程、结算方式，应付账款余额波动的原因；（2）请列示应付账款账龄并说明应付账款账龄1年以上未付的原因；（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5名的名称、金额、账龄、性质及其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8.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分别为29,410.40万元、49,133.19万元、35,329.47万元和28,201.03万元。（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预收账款前5名客户的名称、金额及账龄；（2）请列示预收账款的账龄，详细说明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金额、占比、账龄及账龄较长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9.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856.53万元、11,327.13万元、18,733.00万元和18,237.27万元，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019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为对北京总店进行装修升级改造，请补充说明该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金额、转固时间及会计处理；（2）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说明监盘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是否发现异常。

**三、其他问题**

1. 请发行人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3.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并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请发行人比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同时披露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的影响，并披露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存在境外上市子公司。
4.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